

Nº 00025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粤委办〔2016〕27号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党员中 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 党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各县（市、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党组（党委），省各人民团体党组，中直驻粤各单位党组（党委）：

《关于在全省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已经省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2016年4月13日

关于在全省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在全省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以下简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实践，是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部署。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充分认识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统一思想 and 行动，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要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位，以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为基本要求，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武装头脑、指导行动，教育引导党员自觉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

行，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进一步树立清风正气，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进一步强化宗旨观念，勇于担当作为。要增强针对性，带着问题学，针对问题改，着力解决一些党员理想信念模糊动摇、党的意识淡化、宗旨观念淡薄、精神不振、道德行为不端等问题。要坚持正面教育为主，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坚持学用结合，知行合一；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坚持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是一次活动，要突出正常教育，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用心用力，抓细抓实，真正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

二、主要内容

坚持从实际出发，分别对全省党员和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的学习内容、要求等作出安排，增强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全省党员抓住重点学

1.学党章党规。要通读熟读党章，通读熟读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党内法规，深入领会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目标、组织原则、优良作风和党员义务、权利，牢记入党誓词，明确做合格党员的标准和条件。

2. 学系列讲话。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把握好“三个基本”，即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基本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理想信念、“中国梦”、“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等方面的新观点新思想新论断的基本内容，掌握与增强党性修养、践行宗旨观念、涵养道德品格等相关的基本要求。

3. 边学边改，着力解决突出问题。要坚定共产党人理想信念，重点解决一些党员理想信念模糊动摇，精神空虚迷茫，有的甚至参加封建迷信活动、信仰宗教等问题。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党员意识，重点解决一些党员组织观念淡薄、组织纪律散漫，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不按规定交纳党费，不起先锋模范作用，有的甚至不愿提党员身份，不辨是非，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问题。强化党的宗旨意识，重点解决一些党员群众观念淡漠、服务意识欠缺，为群众办事不上心不主动，有的甚至损害群众利益，假公济私、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等问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点解决一些党员律己不严、知行脱节，讲奉献、讲公德、讲诚信不够，有的甚至价值取向扭曲、道德行为失范，情趣低俗、贪图享乐等问题。在推动改革发展稳定实践中建功立业，重点解决一些党员安于现状、进取心不强，精神不振、作风懈怠，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有的甚至敷衍应付、逃

避责任等问题。

（二）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全面系统深入学

1. 学党章党规。在系统学习领悟、全面把握党章基本内容的基础上，还要重点掌握党章规定的党的组织制度、党的各级组织的职责和任务、党的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6项基本条件、党的纪律等。深入学习党内重要法规制度，重点掌握廉洁自律准则规定的“四个廉洁”“四个自觉”，党纪处分工作原则以及各类违纪行为的情形及其处分规定，掌握党的地方委员会和党组的职责、组织原则、运行机制，掌握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原则、条件、要求等。

2. 学系列讲话。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领导干部读本）》为基本教材，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注意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主题，联系十八大以来党的理论和实践创新进程，联系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的新要求，深入学习领会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各级党委（党组）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把毛泽东同志《党委会的工作方法》纳入学习内容，全面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

3. 边学边改，着力解决突出问题。要带头坚定理想信念，重点解决在“举什么旗、走什么路”方面的模糊认识，

以及信仰缺乏、信念缺失、精神缺“钙”等问题。带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解决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不认真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问题重大事项不请示不报告，当面一套背后一套、当“两面人”，顶风违纪搞“四风”，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等问题。带头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重点解决不适应、不适合甚至违背新发展理念的认识、行为、做法和一味拼资源拼投入、先污染后治理、重城市轻农村、重效率轻公平等片面发展的问题，以及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上的认识误区。带头攻坚克难、敢于担当，重点解决在大是大非面前不敢亮剑、矛盾问题面前不敢迎难而上、危机面前不敢挺身而出、失误面前不敢承担责任、歪风邪气面前不敢坚决斗争，以及新形势下不想为、不会为、不善为等问题。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重点解决管党治党不力、党建意识淡漠、党建工作缺失，主体责任、“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把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割裂开来等问题。

（三）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

党员要自觉践行党章要求，努力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经常主动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在思想上政治上

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对党忠诚，挺起理想信念的主心骨，做到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在党爱党。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组织观念、服从组织决定，知敬畏、明底线、守规矩。明大德、守公德，传承党的优良作风，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高地。践行党的宗旨，保持为民本色，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在推进改革发展稳定中当标兵、作模范。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做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做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的表率。

三、方法措施

突出经常性教育特点，坚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以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把学习教育融入经常、融入日常。

（一）个人自学。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带着信念学、带着感情学、带着使命学、带着问题学。基层党组织要对党员提出自学要求，引导党员制定学习计划，利用网络自主学习、互动交流，扩大学习教育覆盖面。

（二）集中学习讨论。以党委（党组）会、党委（党组）中心组等形式定期组织集中学习，每次确定1个专题开展交

流研讨。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会议，组织党员围绕“四讲四有”党员标准等专题开展学习讨论。党小组定期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学习讨论要紧密结合现实，联系个人思想工作生活实际，重点看自己在新任务新考验面前，能否坚守共产党人的信仰信念宗旨，能否正确处理公与私、义与利、个人与组织、个人与群众的关系，能否努力追求高尚品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积极健康生活方式，能否自觉做到党规党纪面前知敬畏守规矩，能否保持良好精神状态、积极为党的事业担当作为。

（三）创新方式讲党课。讲党课一般在党支部范围内进行。党支部结合学习讨论，对党课内容、时间和方式等作出安排。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到所在党支部讲党课，到农村、社区、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党支部讲党课。组织党校教师、讲师团成员、先进模范到基层一线党支部讲党课。注重丰富党课内容和方式，鼓励和指导基层党组织书记、普通党员联系实际讲党课，把党课搬到田间地头、车间厂矿、创新创业现场、服务群众第一线，利用当地反腐倡廉基地开展警示教育，利用红色革命教育基地等开展体验式教育。运用身边事例、现身说法，强化互动交流，增强党课吸引力和感染力。“七一”前后，省委结合纪念建党95周年活动，组织专家学者和部分先进模范开展党课巡回报告；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集中安排1次党课。

（四）召开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2016年年底前，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支部班子及其成员对照职能职责，进行党性分析，查摆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面向党员和群众广泛征求意见，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组织全体党员对党支部班子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党小组可参照党支部要求，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五）民主评议党员。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全体党员会议，组织党员开展民主评议。对照党员标准，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结合民主评议，党支部班子成员要与每名党员谈心谈话。党支部综合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确定评议等次，对优秀党员予以表扬；对有不合格表现的党员，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稳妥慎重给予组织处置。

（六）立足岗位作贡献。结合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实际，针对不同群体党员情况，提出党员发挥作用的具体要求，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农村、社区重点落实党员设岗定责和承诺践诺制度；机关事业单位重点促进党员模范履行岗位职责，落实党员到社区报到、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国有企业和“两新”组织重点落实党员示范岗和党员责任区

制度；学校重点要求党员增强党的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重点落实党员挂牌上岗、亮明身份制度。

四、组织领导

我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省委领导下进行，由省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省纪委、省委宣传部、省委党校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落实责任分工，形成合力。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在抓好领导班子自身学习的同时，指导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支部结合实际制定学习计划，督促执行“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学习要求。采取定点监测、现场观摩、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党员和领导干部学习情况，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县级党委要发挥关键作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保障工作力量，加强督促指导把关。基层党委要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的现场指导，帮助党支部制定学习教育计划，派员参加党支部各项活动。各级党组织书记要承担起主体责任，不仅要管好干部、带好班子，还要管好党员、带好队伍，层层传导压力，从严从实抓好学习教育。针对不同类型党员的实际情况和学习需要，提供适合的学习材料和时间、场地、经费等必要保障。把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情况作为2016年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首要内容，对组织不

力、问题较多的要追究责任。

（二）领导干部带头。各级领导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层层示范、层层带动，形成上行下效、整体联动的效应。要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等党内生活制度，带头参加学习讨论，带头谈体会、讲党课、作报告，带头参加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带头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作贡献，发挥带学促学作用，推动学习教育扎实有效开展。年度民主生活会要以“两学一做”为主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把自己摆进去，查找存在问题。

（三）注重分类指导。县（市、区）党委和企业、学校等基层党委要根据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单位特点，对学习教育的内容安排、组织方式等提出具体要求。对“两新”组织，可因企制宜、因岗制宜，灵活安排；对党员人数少、党员流动性强的党组织，可依托区域化党员服务中心，利用开放式组织生活等方式，组织党员参加学习教育。对流动党员，流入地、流出地党组织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流入地为主的原则，把流动党员编入一个支部，就近就便参加学习教育。对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及年老体弱党员，既要体现从严要求，又要考虑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组织他们参加学习教育。加大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工作力度，配齐配强班子特别是带头人，健全工作制度，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人抓、有人管。扎实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摸

清“口袋”党员、长期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情况，理顺党员组织关系，努力使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参加学习教育。重点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抓好“两学”专题培训。省组织培训示范班，对全省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员骨干、党务工作者分级分类进行轮训。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党政官方网站、电视栏目、微信易信和远程教育平台等，编发“两学一做”学习问答、口袋书等学习资料，及时推送学习内容。在广东电视台、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州日报、深圳特区报、南方网、广东党员教育网、南方杂志、广东党建杂志等主流媒体平台开设“两学一做”学习宣传专栏，大力宣传学习教育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结合纪念建党95周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表彰和宣传，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主要工作分工

附 件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主要工作分工

1. 省委常委班子成员带头讲“两学一做”专题党课（5月开始，省委办公厅牵头，省委组织部参加）

2. 省委中心组开展“两学一做”学习讨论（5—10月，省委宣传部牵头，省纪委、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参加）

3. 全面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4—8月，省委组织部负责）

4. 分级分类对全省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员骨干、党务工作者进行轮训（4月开始，省委组织部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党校参加）

5. 精准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省委组织部负责）

6. 组织专家学者和部分先进模范开展党课巡回报告（6—7月，省委组织部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党校参加）

7. 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6—7月，省委组织部牵头，省纪委、省委宣传部参加）

8. 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在省级主流媒体等平台开设学习宣传专栏（4月开始，省委宣传部负责）

9. 编写“两学一做”问答、口袋书等学习资料（4月开

始，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省委党史研究室参加）

10. 召开年度民主生活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2016 年底，省委组织部牵头，省纪委、省委办公厅参加）

